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2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，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，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优化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市泰然建材有限公司、广东佳旺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齐昌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齐昌顺公司”），并签订《投资协议》（编号：GDQCHSH2020-0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齐昌顺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，对河源地区矿山资源的充分利用，实现变废为宝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齐昌顺公司将能实现较稳健的投资收益，能为公司持续盈利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11月11日